**附件1**

**浙江财经大学2019年高水平运动员招生**

**游泳测试项目及标准**

**一、测试项目**

1、测试项目分为主项与副项。

2、主项与副项只能从下表中各选一项，不可重复。

|  |  |
| --- | --- |
| **性别** | **项目** |
| 男 | 自由泳：50米、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仰泳：100米、200米蝶泳：50米、100米、200米个人混合泳：200米、400米 |
| 女 | 自由泳：50米、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仰泳：50米、100米、200米蝶泳：50米、100米、200米个人混合泳：200米、400米 |

**二、分组**

按第十八届中国大学生游泳锦标赛运动员分组，甲组为非注册组，乙组为注册组。

注册组特指：曾代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职业俱乐部、行业体协（不含学生体协）、企业参加过全国春季游泳锦标赛、全国夏季游泳锦标赛、全国游泳冠军赛、全国游泳锦标赛、全国青年游泳锦标赛、16 周岁以上国际性游泳比赛等赛事的考生。

**三、测试规则**

参照《游泳竞赛规则（2014-2018）》执行。

**四、评分标准**

《普通高等学校运动训练、民族传统体育专业体育专项测试方法与评分标准》

**五、评分与排名规则**

甲、乙两组考生分别排名，排名规则如下：

1、甲组：按主项80%、副项20%进行综合排名。

2、乙组：

（1）考生参加测试的主项或副项成绩之一达到《普通高等学校运动训练、民族传统体育专业体育专项测试方法与评分标准》中该项目的100分方能取得排名资格；

（2）取得排名资格的考生，其两项中的最好测试成绩比照第十八届中国大学生游泳锦标赛乙组该项目竞赛成绩进行排名，名次前者排位列前。如果仍然出现排名相同，则比照第十三届全国学生运动会游泳比赛乙组该项目竞赛成绩进行排名，名次前者排位列前。

**（3）若仍然出现排名相同，则取两项中的次好成绩按照上述方法排名。**